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阳新红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七冶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供应商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西门子 64 排 CT 机为精密高端医疗设备, 其核心技术、零部件及诊断软件具有独特性, 只有原厂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具备全面掌握设备原理、参数和运行逻辑的能力。原厂服务商可以提供技术支持、系统软件更新升级专业培训、保障设备维修质量与诊断准确性、从安全性、可靠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角度考虑, 同时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设备的售后服务。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是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全面接管中国境内的医疗业务, 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拟单一来源采购原厂维保。	
专业人员 签 字	阳新红	日期 2015 年 9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张红华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供应商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西门子 64 排 CT 机设备的核心技术、零部件及诊断软件具有独特性,其维护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更换的相关零部件必须与设备整体性能稳定性和稳定性密切相关,而其它品牌的零部件的吻合度和兼容性无法代替。“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是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权的中国唯一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具有唯一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签 字	张红华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阚月英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当涂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供应商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精密高端医疗设备的核心技术、零部件及诊断软件具有独特性,原厂服务商可以保障设备维修质量与诊断准确性。其核心部件之球管均为西门子机器定制匹配。 根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鉴于该设备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为确保该设备持续安全运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续维保服务。	
专业人员 签 字	阚月英	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中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 6 楼第 3 评标室

预算金额：58 万元每年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内容为马鞍山市中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58 万元/年。本次维保的设备为西门子 64 排 CT 机，型号：SOMATOM go.Top，2022 年 5 月投入使用，价值 598 万元。鉴于该设备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为确保设备持续安全运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续维保服务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西门子 64 排 CT 机为精密高端医疗设备，其核心技术、零部件及诊断软件具有独特性，只有原厂服务商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具备全面掌握设备原理、参数和运行逻辑的能力。原厂服务商可以提供技术授权、系统软件更新升级与专业培训，保障设备维修质量与诊断准确性。

原厂维保服务涵盖专属检测工具、原装零部件供应以及专业工程师团队，能提供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和定期维护保养，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维保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更换的相关零配件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

限公司代理及销售。其核心部件具有特殊性、唯一性，其它替代部件的吻合度、兼容性都无法满足该设备的需求，只有更换原厂原装零配件才能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和稳定，避免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设备性能下降。

从安全性、可靠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角度考虑，选择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原厂维保服务是确保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的最佳方式。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设备的维保服务。

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